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01 公司简称:方正科技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197,764.55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盈利但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35,922,969.88元,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35,922,969.88元,因此2025年度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科技	600601	延中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加庆	殷继东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电话	(021)58400030	(021)58400030
传真	(021)58408970	(021)58408970
电子信箱	IR@foundertech.com	IR@founder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PCB作为电子产品核心的电子互连件,既是电子零件的基板,为元器件提供支撑与电气连接,也是融合电子、机械、化工材料等多领域技术的基础产品,因而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 PCB产业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准的关键指标。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革新正驱动算力基建进入规模化扩张阶段,数据中心作为算力承载核心,对高性能PCB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同时,AI应用在终端场景的加速渗透与落地,进一步推动全球PCB行业向高频高速、高多层、高密度的技术方向迭代升级,行业正迎来以高端化、技术驱动为核心的结构性增长新机遇。

根据Prismark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统计,根据目前的趋势,预计全球PCB市场将在2026年继续保持增长。预计2026年PCB市场的同比增长率为12.5%。从中长期看,产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25年-2030年全球PCB产值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7.7%。从区域看,全球各区域PCB产业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2025年-2030年中国大陆地区复合增长率为7.0%,增长保持稳健。从产品结构看,2025年-2030年18层及以上的高多层板、HDI板和封装基板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21.7%、9.2%和10.9%。

单位:百万美元

地区/年份	2025预估		2026预测		2030预测	2025-2030预测
	同比	产值	同比	产值	产值	复合增长率
美国	7.5%	3,796	6.1%	4,029	4,781	4.7%
欧洲	13.8%	1,864	6.9%	1,993	2,307	4.4%
日本	11.3%	6,499	11.7%	7,257	9,468	7.8%
中国大陆	19.2%	48,969	12.9%	55,269	68,535	7.0%
亚洲(日本、中国大陆除外)	11.8%	24,024	13.4%	27,233	38,257	9.8%
合计	15.8%	85,152	12.5%	95,780	123,348	7.7%

2025-2030年PCB产业发展情况预测(按地区)

(数据来源:Prismark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从下游应用端来看,AI算力集群(含服务器、高速交换机等)、光通信系统(光模块、高速线缆)、新一代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等核心市场,正共同构筑起PCB行业长期增长的核心引擎,持续驱动产品向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的高端化方向迭代升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核心产品覆盖高多层板、HDI板、软硬结合板及个性化定制PCB等品类。产品深度应用于通讯设备、智能终端、交换机、光模块、AI服务器、特殊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

历经四十年PCB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在高多层板和HDI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长期坚持技术和品质的双轮驱动,提供包括PCB设计、制造、仿真和测试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坚定落实人工智能战略,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深耕品质管控,在动态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持续挖掘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表现与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项目,同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在CPCA发布的《2024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中,公司PCB业务规模位列综合PCB100第29名,内资PCB100第16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702,930,380.29	7,069,108,924.48	37.26	5,685,265,9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3,676,452.84	4,116,096,545.51	12.33	3,849,519,378.70
营业收入	4,939,258,449.38	3,481,654,488.91	41.87	3,148,932,997.16
利润总额	535,917,785.13	277,809,883.44	92.91	146,850,2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97,764.55	257,389,895.46	83.46	135,077,2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585,422.27	210,194,054.50	91.53	104,545,4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89,790.76	440,075,798.02	37.66	480,000,72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6.46	增加3.81个百分点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51,675,360.76	1,188,360,971.54	1,257,656,428.70	1,541,565,68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77,160.08	94,088,217.20	144,028,490.31	155,603,89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53,952.10	96,112,595.57	138,505,952.04	99,412,9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97,446.17	-30,175,822.21	371,815,883.73	59,952,283.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4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980,018,922	22.93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0	276,333,368	6.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0	228,949,101	5.36	0	质押	228,949,1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83,023,608	1.9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72,216	59,737,519	1.40	0	未知		其他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0	46,183,986	1.08	0	质押	46,183,9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32,400	44,132,400	1.03	0	未知		其他
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0	41,702,933	0.98	0	质押	41,702,9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73,113	31,773,113	0.74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23,566,200	23,566,200	0.55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

2、报告期末,焕新方科与胜宏科技、祥鸿置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67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华发科技、焕新方科与胜宏科技、祥鸿置业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自动终止,自到期之日起,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及祥鸿置业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拥有权益不再合并计算,详见公司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3、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华发集团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发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含华发科技股权)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截至报告期末,华发集团已将持有的华发科技85.69%股权划转至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6,183,986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经公司查询,目前上述股份仍为质押状态;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经公司查询,2023年3月29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2024年7月19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自身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5、胜宏科技将持有的228,949,101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6、祥鸿置业将持有的41,702,933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又进行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4月18日分别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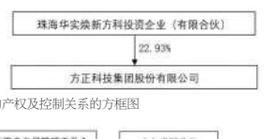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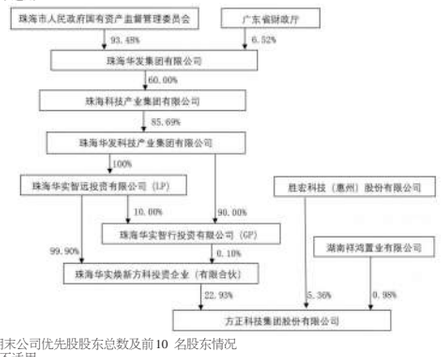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26/4/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4月22日至4月23日的工作时间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电子邮箱:IR@founder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 K 座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05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邮:IR@foundertech.com;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拟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0亿元(含应计利息)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亿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过焕新方科间接控股公司;财务公司为华发集团控制的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7887576XY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2601办公
法定代表人	姚炜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3,256	4,703,270
负债总额	3,705,738	4,043,328
净资产	677,518	659,972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41	98,592
净利润	76,193	52,078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609,014.46万元	3,925,164.44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071,036.59万元	3,365,937.03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9,537.22万元	84,751.11万元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84,751.11万元	0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95,851.11万元	95,751.11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1.50%	0.35%-1.50%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均仍按照原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未超过原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的额度上限。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制定最佳存款组合,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3)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乙方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

3、结算服务

结算业务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及贴现等业务。

5、外汇服务

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后,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6、担保服务

乙方应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用于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按照乙方担保业务相关办法办理。

7、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三)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甲方及其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用于甲方按相关规定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规范运作,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3、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确保资金结算系统安全及稳定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要。

5、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月报、年报及账户对账单,乙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鉴于甲方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在发生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7、在发生以下可能导致甲方面对重大风险或损失的事件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1)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

(2)或其未能履行或违反该协议的任何条款;

(3)乙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经营困难或支付困难;

(4)甲方因遵守该协议而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或法规(包括上市规则)。

(六)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外汇及担保等金融服务,有利于节约公司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11,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IFOUND PCB (THAILAND) CO.,LTD.	150,000	7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60,000	182,3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210,000	133,563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	66,5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3,3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亿元额度的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包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IFOUND PCB (THAILAND) CO.,LTD.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四家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三家之间调剂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会申请在8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利率成本等综合因素决定向金融机构有选择的申请融资,签署法律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经公